“有界的自觉”：论梁鸿《要有光》中叙事半径的写作伦理

许永宁　黄玉妮

摘要：《要有光》是梁鸿继“梁庄”系列之后转向当代中国青少年心理危机议题的非虚构新作。书中海淀、滨海、丹县三地在经济条件、文化资本、制度资源、人口流动与语言共同体等方面的结构性差异，在书写发生之前就已划定叙事半径的先在边界。在这一结构之内，写作者的位置性，以及青少年与母亲群体在叙事意愿与能力上的分化，进一步造成叙事半径的分层，多声部碰撞所显露的难以弥合的裂缝，正是心理创伤的深层症候。书中交替使用的直接呈现型叙述、叙述者介入的场景重构与制度性语言插入，各有其开放与遮蔽机制，最终塑造了叙事的可达性。三重边界对应三种伦理动作，即对外部结构的并置、对叙述关系的让渡与对形式工具的交替，最终形成一种“有界的自觉”的写作伦理。它不试图消除书写者与书写对象之间的多重距离，而是让这种距离及其成因对读者可见，为当代非虚构写作面对社会结构鸿沟提供了一种伦理范式。

关键词：梁鸿；《要有光》；叙事半径；写作伦理；非虚构写作

“Consciousness of Boundaries”: On the Writing Ethics of Narrative Radius in Liang Hong’s *There Must Be Light*

Xu Yongning, Huang Yuni

Abstract: *There Must Be Light* is Liang Hong’s new work of nonfiction, following the “Liang Village” series, turning to the issue of psychological crisis among contemporary Chinese adolescents. The structural differences among the three localities of Haidian, Binhai, and Danxian in terms of economic conditions, cultural capital, institutional resources, population mobility, and linguistic community had already delineated the pre-existing boundaries of the narrative radius before the writing took place. Within this structure, the writer’s positionality, along with the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adolescents and the group of mothers in narrative willingness and capacity, further produces a stratification of the narrative radius; the seemingly irreconcilable fissures revealed by the collision of multiple voices are precisely the deep symptoms of psychological trauma. The direct-presentational narration, the narrator-intervening scene reconstruction, and the insertion of institutional language, used alternately in the book, each possess their own mechanisms of opening and concealment, ultimately shaping the reachability of the narrative. The threefold boundaries correspond to three ethical actions—namely, the juxtaposition of external structures, the yielding of narrative relations, and the alternation of formal tools—ultimately forming a writing ethics of “consciousness of boundaries.” It does not attempt to eliminate the multiple distances between the writer and the written subject, but rather makes such distances and their causes visible to readers, providing an ethical paradigm for contemporary nonfiction writing in confronting the chasms of social structure.

Keywords: Liang Hong; *There Must Be Light*; narrative radius; writing ethics; nonfiction writing

《要有光》是梁鸿继 2021 年《梁庄十年》之后推出的非虚构新作。她历时三年多，选取北京海淀、滨海市与丹县三个具有代表性的场域，通过沉浸式田野调查，记录那些因心理问题而失学、休学或在退学边缘挣扎的青少年，以及他们身处的家庭、学校与社会支持系统。梁鸿所追寻的“光”，既指温柔的情感与专业的托举，更指青少年在创伤中建构主体性的内在力量。然而，光的照射总有范围与边界，叙事亦然。当书写对象分布在差异悬殊的社会结构位置之上，何种痛苦能够被充分呈现、何种声音注定停留在文本的暗处，并不完全取决于写作者的努力，而早在田野展开之前便已被一系列结构条件所规定。在这个意义上，《要有光》不仅是一部关于青少年心理危机的记录，也是一个可供观察非虚构写作如何面对自身限度的案例。

将“叙事半径”作为分析概念，可以考察《要有光》在地域结构、叙述主体与叙述形式三个维度上所能抵达的范围、遭遇的边界与未能触及的角落，进而追问梁鸿面对当代中国社会结构性不平等时的伦理选择。这部作品的写作伦理可以概括为一种“有界的自觉”。它衡量的不是叙事抵达的远近，而是写作者是否知道在何处止步，是否愿意让这一边界连同其成因呈现在读者眼前。这种自觉在三个维度上展开。地域维度上，结构性不平等在书写之前就已划定先在边界，而梁鸿选择以并置把不平等本身纳入叙事。主体维度上，伦理选择进入叙述关系内部，作者既承认自身位置性，又放弃在不同主体的叙述之间充当仲裁者，把位置特权与裁决权一并让渡出来。形式维度上，她让不同叙述形式交替出现，使叙事的停顿与让渡显现于文本表面。三者由外部结构经叙述关系落到形式工具，构成一条层层递进的链条。

一、叙事半径的地域维度：结构性不平等的并置

非虚构书写在田野发生之前，就已被一套不可见的结构条件所规定。谁有能力在何种语言中开口、谁的痛苦能够被命名为可供公共理解的经验、谁的生活处境允许其进入持续的对话关系，都由这些条件预先划定。这些条件是经济基础、文化资本、制度资源、人口流动与语言共同体长期积累所塑造的社会事实。当书写对象分布在不同等级的结构位置之上，叙事半径的差异就成为结构性不平等的直接投射。

把三地的叙事可及性并置，梯度便清晰可见。海淀的叙事半径最为开阔，密集的经济资源、文化资本与制度支持，使当地青少年与家长得以将个人焦虑解析为社会结构问题，甚至上升到哲学层面。滨海作为中等城市，叙事半径呈现出“被主动撑开”的特征，民间替代性支持空间部分填补了制度资源的空缺。丹县则在经济薄弱、文化资本匮乏、人口外流与语言共同体缺失的多重叠加之下，沉默地带最为宽阔，梁鸿所能抵达的多是外部场景与行为轮廓，鲜少内在经验的细腻呈现。这种梯度，正是阶层与区域不平等在叙事层面的直接显影。

首先，这一差异最根本的物质来源是经济基础的梯度。经济充裕的地区更容易吸引并留住专业人才、建设公共服务设施，也更容易形成稳定的中产家庭结构。经济欠发达地区则普遍面临资源外流与人口迁移，文化与制度资源随之双重匮乏。布尔迪厄指出，经济资本可以通过教育、文化消费与家庭教养方面的长期投入，转化为以身体化形式存在的文化资本，后者构成个体“说出自身”的认知框架与语言工具。[①] 在《要有光》中，这一转化具体表

①〔法〕布尔迪厄：《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布尔迪厄访谈录》，包亚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11—15 页。

现为心理咨询话语的可及性、反思性表达的习惯，以及将个人经验置于宏观框架中加以分析的能力，它们都建立在长期的资源投入之上。海淀的母亲们能够细致复盘教育经历中的每个结构节点，海淀青少年吴用能够把自身的痛苦上升为“整个社会和整个文明的创伤，与存在和时间相关”的判断，[①] 这些都是文化资本在具体生活情境中的结构性表达。相应地，经济基础的薄弱意味着这类认知与语言工具的长期缺席。丹县青少年反复出现的“我不知道”“说不出来”，则显示可供命名痛苦的语言资源如何在代际与地域间分配不均。

其次，经济基础向叙事可及性的转化，最直接地体现在制度性心理健康资源的配置上，而这类资源从海淀到丹县明显递减。海淀拥有密集的专业心理咨询机构、精神卫生服务网络与学校心理支持体系，滨海仅设有精神卫生中心和部分学校心理教师，覆盖密度与专业深度都很有限，丹县则几乎只能依赖镇卫生院的有限门诊。这种差异决定的不只是“能否看病”，更决定了个体能否把痛苦组织为可言说、可被理解的经验。[②] 在资源充裕的海淀，个体痛苦可以迅速被纳入专业话语框架，抑郁、焦虑、述情障碍、创伤代际传递等术语为经验提供了可重复的解释模板。而在资源稀薄的丹县，痛苦往往滞留于无法命名的层面，以身体症状、沉默或行为异常的形式显现，难以进入叙事。当然，这种分化并不意味着海淀的“可言说”优于丹县的“不可言说”，专业话语的迅速介入本身也是一种命名的权力，自有其遮蔽与简化的面向，但就叙事半径的可及性而言，制度资源的密度确实在书写之前已经划定了清晰的上下限。

再次，人口流动所造成的不在场，触及一种更为根本的叙事困境。经济与制度条件影响的是痛苦能否被恰当说出，人口流动瓦解的则是向谁诉说这一前提本身，当家庭成员在物理意义上长期缺席，叙事赖以展开的基本条件便不复存在。《要有光》中花臂少年的个案极具症候性。少年出生时母亲去世，抚养他的奶奶在他十三岁那年病故，此后他独自生活在村庄里，姑姑偶尔从七八十公里外的婆家回来住几天。父亲常年在外务工，一年回家至多十天，少年长到十八岁，与父亲共处的时间累计不足一百八十天，其中还要扣除走亲访友与喝酒应酬的场合。同在丹县，育才中学那位自杀离世的高一女生处境与之相似，父母长年在外地打工，一年至多回来一次，生了第二个孩子后两三年才回来一次，她常年寄宿学校，父母的住处没有属于她的房间，回去只能睡在客厅沙发上，而班主任坦言，这样的家庭情况在当地并不特殊。书中一位学校心理咨询师的观察点破了此类困境的实质，留守学生的问题常常不是亲子关系出了裂痕，而是日常的、持续的亲子关系根本未曾建立。这类个案共同揭示出叙事前提的结构性匮乏，没有稳定的对话对象，痛苦便无法被共同命名、反复叙述，也无法纳入家庭记忆的叙述脉络，甚至在进入书写者视野之前，就已经失去了成形为经验的机会。相比之下，海淀与滨海的中产家庭成员相对稳定地在场，为叙事对话提供了基本条件，陈清画得以和儿子彻夜长谈，雅雅的母亲得以在集体场合反复陈述与倾听。

最后，在经济、制度与人口流动的共同作用之下，语言共同体的有无构成最终的分野。项飙以“附近”一词指认一个由具体他人、日常交往

① 梁鸿：《要有光》，北京：中信出版社，2025 年，第 105 页。

②〔美〕凯博文：《苦痛和疾病的社会根源：现代中国的抑郁、神经衰弱和病痛》，郭金华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8 年，第 23—27 页。

与可共享语汇构成的中层生活场域。[①] 当这一场域存在，个体便可以借助共同体内部流通的话语模板，将自身经验纳入可理解的框架。在海淀，由心理咨询话语、教育竞争话语与中产阶层反思话语交织而成的语言共同体，为个体提供了大量可直接调用的叙事资源。沈春能够自然调用“骗局”“腐蚀性”“庞氏骗局”等词汇，把个人育儿经历上升为对整个教育机制的结构批判。这套词汇正是这一共同体的产物，并非她的个人创造，而是特定阶层的集体话语在个体叙事中的再现。相反，丹县缺乏相应的公共语言来命名痛苦，个体的表达往往停留在无法命名的层面，或以愤怒号叫、自伤、文身等非语言形式显现。梁鸿反复记录杜梅与娟娟母女之间语言失效的交流场景，王振医生对花臂少年“述情障碍”的诊断同样提示，当一个群体缺少将内在经验转译为外部符号的共同语言时，痛苦只能滞留于前叙事状态。滨海的情形则介于两者之间。当地制度性资源有限，但阿叔的补习班以民间方式重建了一个小型的“附近”，敏敏正是在这个由具体他人构成的对话场域中，逐渐从以自伤和狂奔宣泄痛苦，过渡到能用平稳的语调分析自身经历。可见语言共同体并非只能由阶层资源自然生成，也可以被有意搭建，而这种搭建的偶然与脆弱，恰恰反证了结构性缺失的普遍性。

面对这种结构性落差，一部非虚构作品可以有不同的处理方式，落差的存在早已被大量社会学研究揭示，关键在于作品如何安放自身面对落差的位置。常见的方式是以叙事修辞的加工来弥补落差，如借助强烈的共情笔法、戏剧化的场面调度，或将沉默者的内心直接代写出来，使三地在文本层面呈现出相似的叙事厚度。这种做法表面上扩大了叙事半径，实际上却遮蔽了不平等的存在，使结构性问题悄然隐没于叙事光滑的表面之下。另一种选择则是把落差本身保留在文本之中，不以修辞弥合海淀与丹县之间的表达密度差异，让读者在阅读中直面“谁的声音被充分呈现、谁的声音被结构性遮蔽”这一不对称。《要有光》更接近后者，海淀部分细腻，丹县部分疏离，这种文本厚度的落差正是作者处理结构性不平等的伦理选择。

这一选择将三地置于同一部作品、同一叙事框架之下加以比较，使不平等从抽象的社会学命题转化为可直接感知的叙事事实。它拒绝以作者的主观能力补偿结构造成的沉默，也拒绝让文本在修辞层面呈现虚假的均等。由此，叙事半径的有限性本身成为叙事内容，读者读到的不仅是三地青少年的心理状况，也是一份关于“谁有资格被叙述”的诊断书。当然，这一姿态并非没有代价，丹县的少年在被书写的同时再次处于被结构压抑的位置，并置也可能被读者误读为对沉默地带的审美化凝视。

二、叙事半径的主体分化：位置性的自觉与多声部的不仲裁

地域结构划定了叙事发生之前的先在边界，而叙事半径还要经受另一重塑造，其力量来源于叙述主体之间的权力关系。非虚构写作存在一种难以回避的不对称，写作者凭借话语权力进入他人的生活经验，对材料进行取舍、剪裁与组织，被书写者却通常无法对这一再现过程施加对等的影响。面对这种不对称，写作者的处理方式便构成其写作伦理。《要有光》的应对有两个层面。在写作者自身这一端，梁鸿承认位置性，把写作者本身也纳入被反思的对象。在叙述关系那一端，她放弃在不同主体的叙述之间充当仲裁者，让裂

① 项飙、吴琦：《把自己作为方法：与项飙谈话》，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20 年，第 60—73 页。

缝以其本来的形态在文本中显现。

其一，是对写作者位置性的诚实承认。与传统报告文学或新闻纪实所追求的“零度”客观理想不同，《要有光》的叙述者从一开始就拒绝把自己塑造成透明的观察装置。梁鸿在序言中以第一人称袒露：“我不知道我的痛苦如此之深……我无法回应和碰触我孩子的痛苦，不是因为我不了解他，而是因为，我自己可能就是他痛苦的来源之一。”[①] 这一开场是明确的位置性宣告，叙述者承认自己既是书写者，也是书写对象所处情境中的利益相关方。这种对自身位置的反身审视，在人类学与民族志写作中被称为“自反性”（reflexivity），它要求研究者承认自身的社会位置、情感投射与知识前提都会进入再现过程，而非站在研究对象之外。[②] 项飙进一步提出“把自己作为方法”，[③] 把研究者的个人经验与位置性视为进入田野的必要工具，而非需要克服的障碍。《要有光》的写作姿态与此相通，梁鸿没有把自己藏在材料背后，反而特意点明自身“海淀式母亲”的位置。

对位置性的承认，也让叙事共鸣的落差得以坦然显露。在海淀部分，梁鸿对母亲群体的内心世界展现出高度细腻的刻画能力，她能深入陈清画因“把自己的不堪暴露”给前同事而生的羞耻感，能进入文莉既充当母亲的垃圾桶、又把儿子当作垃圾桶的循环怨愤，也能追踪沈春从“被骗的感觉”到结构批判的话语生成过程。与此形成对照，丹县部分的叙事更多停留于外部场景与行为轮廓，前文提及的花臂少年几乎没有心理描写，留在文本中的多是沉默、文身与含糊重复的应答。这种落差源自叙述者“海淀式母亲”位置在田野中自然形成的共鸣梯度。她与前者共享一套语言、一套焦虑结构、一套文化期待，对后者则只能以观察者的距离呈现。梁鸿让读者看到这种梯度本身。这一伦理姿态与上一节讨论的地域并置一脉相承，只是操作对象从外部结构转向了写作者自身，叙述者自己的有限视角同样被承认为叙事的一部分。

此外，梁鸿选择在序言而非后记中交出位置性。后记式的自述往往带有辩白或总结的功能，而前置的位置性宣告则为读者提供了一份阅读协议，此后所见的一切叙述，都应被理解为由这个具体位置上的叙述者所组织。这份协议改变了文本的权威结构，它不再请求读者相信“这就是事实的全部”，而是邀请读者参与审视“这是一个有限叙述者所能看到的事实”。反身民族志早已提示，承认立场不是客观性的对立面，反而是客观性的前提，未被审视的立场恰恰最容易伪装成中立。[④]《要有光》在序言中完成的，正是这种审视的前置。

其二，在多个叙述主体之间，《要有光》选择了多声部叙事的不仲裁。对于同一段亲子关系、同一段家庭历史，作品允许母亲与孩子各自给出互不兼容的版本，并将其并置保留于文本之中，拒绝由叙述者出面调和。这种处理指向一种多声部的叙事结构。在巴赫金对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分析中，“复调”指不同声音彼此独立、不被作者意识所统摄的叙事形态。[⑤] 作为非虚构作品，《要

① 梁鸿：《要有光》，前言第 1 页。

② 参见〔美〕詹姆斯·克利福德、乔治·E. 马库斯编：《写文化：民族志的诗学与政治学》，高丙中、吴晓黎、李霞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年，第 40—52 页；关于自反性作为田野伦理问题的讨论，另见〔美〕保罗·拉比诺：《摩洛哥田野作业反思》，高丙中、康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年，第 6—9 页；社会科学方法论层面对研究者自身位置的反身审视，另见〔法〕皮埃尔·布迪厄、〔美〕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李康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年，第 327—353 页。

③ 项飙、吴琦：《把自己作为方法：与项飙谈话》，第 17—24 页。

④〔美〕乔治·E. 马尔库斯、米开尔·M. J. 费彻尔：《作为文化批评的人类学——一个人文学科的实验时代》，王铭铭、蓝达居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第 109—133 页。

⑤〔苏〕巴赫金：《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问题》，白春仁、顾亚铃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8 年，第 3—7 页。

有光》与小说的复调在性质上有别，但它对异质声音不加综合的处理思路，与复调的核心精神相通。

多声部不仲裁让互不兼容的叙述各自成立，从而把“真相”从任何单一版本，转移到版本之间无法弥合的裂缝之上。陈清画与吴用的并置，把这一点呈现得最为充分。陈清画以母亲的视角反复重述同一段历史，她“以全部的爱、牺牲和努力去打造一个温暖的家庭”，她在工位上压抑不住的眼泪、在卫生间流不完的泪水、对儿子治疗过程的全程陪同，都被写入文本，作为“付出”的佐证。然而当文本转入吴用写给母亲的那封长信，同一段历史呈现出完全不同的形态：“家庭成了学校的延续”“你们都没有选择我”“你的正确是对我的思想的一种毁灭”“我的创伤是整个社会和整个文明的创伤，与存在和时间相关”。爱与创伤指向同一组行为，却在两种叙述中得到截然不同的命名与估值。面对这种相互抵牾，梁鸿没有插入任何裁决性叙述，她没有说“陈清画确实尽力了”，也没有说“吴用的指控更具洞见”，而是让两个版本并置于文本之中，让读者亲眼看见二者之间的不可调和。裂缝本身，由此被保留为文本的核心事实。

文莉与李风展示了不仲裁的另一种形态，其裂缝产生于叙述密度的不对称。文莉对自身婚姻困境、原生家庭创伤与价值观冲突有着细密的自我分析，能一口气讲出“我从根本上对男性有偏见”“我从小就是我妈的垃圾桶，所以就造成我会对男人比较刚”这样复杂的自我归因。而李风的全部话语资源只有“就还行”“都行”“也没啥玩的”这类残缺回应。在画展聚餐的场景中，每当李风出现短暂停顿、似乎准备开口，文莉便迅速“替他回答了出来，并且说得更多”。梁鸿没有为李风补写他“本应”说出的话，也不去解读那些停顿的潜台词，只是把停顿本身、把文莉的填充作为事实呈现。叙述者不充当代言人，当被书写者自己没有说出，叙述者也不替他说出。

位置性的交出与裁决权的放弃，共同组成主体维度的让渡，并使归因方式发生根本转变。倘若写作者占据全知视角，把不同当事人的叙述综合成单一版本，心理危机的成因便很容易被锁定在具体的个人身上，或指向“失职的母亲”，或指向“不成器的孩子”。这正是万明义在长城别墅长谈中批评的“父母原罪论”，即把孩子的问题简单归结为原生家庭的失败。而当写作者让渡了这两种特权，归因结构随之改变，当陈清画的自我陈述与吴用的控诉并置呈现，读者看到的不是谁对谁错，而是一组相互缠绕的痛苦如何无法在同一个叙事框架内自洽。创伤的真正位置，因此从“某一方的错”转移到不同叙事半径之间无法重叠的结构性裂缝之上。

三、叙事半径的技术边界：叙述形式的交替

地域结构划定了叙事发生之前的先在边界，叙述主体之间的位置性差异与多声部张力，又在这一结构内部造成更深的分化。在这双重制约之上，叙事半径的最终形态还取决于叙述者所采用的叙述形式。叙述形式从来不是中立的，每一种叙述方式都内含特定的开放与遮蔽机制，[①] 它决定哪种声音能以何种方式进入文本，又有哪些声音被结构性地排除在叙事可达范围之外。热奈特重新检视源自柏拉图的“叙述”（diégésis）与“摹仿”（mimésis）之分后指出，叙事并不能真正“摹仿”，语言只能叙述而不能摹仿，所谓直接呈现至多是

① 孙桂荣：《非虚构写作的文体边界与价值隐忧——从阿列克谢耶维奇获“诺奖”谈起》，《文艺研究》2016 年第 6 期，第 23—30 页。

中介程度较低、“摹仿幻觉”较强的叙述。[①] 这一论断表明，叙述形式的选择本身就是一种伦理姿态，它取决于叙述者愿意在多大程度上让出话语权力，愿意退到什么位置，又愿意让谁来替对象说话。《要有光》中三种叙述形式的区别正在于此，直接呈现尽量让当事人自己开口，场景重构由叙述者的视线与判断来组织，制度性语言的插入则交给一套以“客观”面貌出现的医学话语。三者交替使用而未被整合为统一的全知视角，这种形式上的自我节制，构成“有界的自觉”在技术层面的基本形态。

首先是直接呈现型叙述，包含日记、书信与多声部对话三种文本形态，三者都让当事人的声音以接近原生的状态进入文本，却因预设接受者不同而呈现出相异的伦理效应。第一种文本形态是日记，其防御机制最少，隐含读者只是书写者自己。[②] 雅雅在日常状态里始终处在表演“正常”的位置，焦虑被严密收在“按时去学校，按时完成作业”的外壳之下。而在日记里，社会期待与自我审查被同时悬置，她写下那些叩问存在意义的作品“先于我存在，它是理解我的”，追问“仅此一次不能准备的生命”究竟意味着什么，最终写下“我走上前去，认领自己的苦难”。叙事半径在这里一直延伸到哲学与自我认知的深处。梁鸿将这部分文字原貌嵌入，等于承认访谈式的外部追问自有其抵达不了的地方，因而改换文本形态，让那一部分声音自行显现。

第二种文本形态是书信，其伦理效应比日记更为复杂。吴用写给陈清画的长信揭示出直接呈现更深一层的限度，当事人的声音即便未经叙述者转述，也并非透明的真实，而是面向特定接受者的自我建构。与隐含读者只是自己的日记不同，长信有确定的收信人，是经过组织的书面表达，其“直接”只意味着不经叙述者中介，并不意味着表达本身未经修饰。信中把个体痛苦系统地上升为文明诊断的那些命题，既是吴用理解自身的方式，也是他面对母亲时的话语策略，哲学的高度为指控赋予了正当性，而这种能够调用精神分析与存在主义概念资源的表达，本身就是海淀文化共同体的产物。这意味着直接呈现的叙事半径同样被前述结构条件所划定，“让当事人自己说”并不能越出当事人所拥有的语言资源。梁鸿将长信原貌嵌入而不加解读，正是把这种建构性留给读者自行辨认。

第三种文本形态是多声部对话与集体长谈，它最鲜明地暴露了直接呈现的筛选机制。对话表面上最为民主，让不同主体的叙事半径在同一场域里并置碰撞，实则内含一种权力机制，天然向善于表达者倾斜。长城别墅的彻夜长谈中，沈春把十八年的育儿经历命名为一场“庞氏骗局”，叙事半径在群体对话里被充分放大，而面对李风这样的沉默者，对话几乎失效。书中的集体长谈、家长会与临床访谈本就各有不同的权力结构，若一概视作平等的“对话”，恰恰会抹平其差异。梁鸿选择把失效本身留作文本的一部分，她不替李风补写内心独白，而让对话向善于表达者倾斜这一事实直接落在读者眼前。三种文本形态由此显露出直接呈现这一叙述形式的共同边界，无论防御机制多少、预设接受者为谁，当事人开口的范围始终不会超出其语言资源与表达意愿。正是在这条边界失效之处，第二种叙述形式接替上场。

其次是叙述者介入的场景重构，它贯穿全书，既不同于纯粹的客观白描，也不同于私人的内心独白，梁鸿作为观察者兼叙述者的主观视角始终

①〔法〕热拉尔·热奈特：《叙事话语 新叙事话语》，王文融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第 137—145 页。

② 朱刚：《论沃·伊瑟尔的“隐含的读者”》，《当代外国文学》1998 年第 3 期，第 152—157 页。

在场。丹县部分的场景重构尤其密集。娟娟家客厅里发着暗淡白光的灯管、已经发黑的大理石地板、边柜上一排崭新的药盒，还有窗边纸箱里杜梅接活编织的浅粉色玫瑰，都并非客观记录，而是经过叙述者的视线选择与意义赋予之后并置呈现的。同样经由细节传递的还有声音，深夜里杜梅要等到听见门响，听见小立打开药盒和倒水的声音，才能安稳睡去，这个细节没有一个字触及内心，却让一位母亲的整夜悬心变得可感可触。花臂少年长大的村庄“只有一条道路、两排房子”，两侧是一模一样的楼房与铝合金卷帘门，像一块没有根基的“飞地”孤零零地远离周边村庄，同样是以物的在场取代心理分析的策略。这一叙述方式接近热奈特所说“展示”的一端，但严格说来仍不是纯粹的展示，视线如何选择、细节如何取舍、意象如何并置，背后都是叙述者的判断在运作。

场景重构的伦理张力恰在于此，它绕过语言共同体的缺失与主体意愿的关闭，直接作用于读者的感官，在叙事半径最受限的地方生产出另一种意义，但它同时意味着叙述者承担起对沉默者经验的代理性重构，被压缩的主体始终未能以细腻、立体的声音充分呈现。梁鸿并不掩饰这种代理性，她把叙述者的视线痕迹留在文本表面。丹县部分的许多场景都经由王振医生的观察、判断与联想来引导，文本写他又一次想到少年长大的村庄，写他从初次见面就感受到爷爷的坚硬，少年那个布满灰尘的家、爷爷蜷缩在床边喝着泡得发苦的茶的身影，都是经由这位观察者的目光才进入文本的。转述引导的反复出现使场景重构的中介性显题化，提示读者这里呈现的不是少年的内心本身，而是一个观察者所能抵达的范围与到达的方式。还应注意，这一叙述形式在三地的分布密度并不均衡，在海淀部分它多是穿插于大段自述之间的补充，在丹县部分它却承担起主要的叙事功能，形式分布的倾斜本身便复现了第一节所论的地域梯度。让叙述者的介入保持可见，正是伦理选择在场景重构层面的具体形态。

最后是制度性语言的插入，它并不为叙事提供客观背书，而是把医学话语本身转化为被审视的对象。梁鸿让制度性语言与它无法涵盖的具体经验在文本中直接相邻，使这套话语的删减机制自行暴露，从而在叙事内部完成对其“客观性”的质询。书中这类插入至少有三处。吴用的病历以“主诉及现病史”“精神检查”“处置意见”等专业栏目记录病情，附有焦虑自评、抑郁自测、症状自评等量化指标，最终给出“支持双相”“偏执可能”的判断。丹县心理健康预警平台的总测评数达 294493 名学生，其中轻度抑郁 35560 人、中度抑郁 14078 人、重度抑郁 9599 人，构成庞大的数据矩阵。王振医生则对花臂少年作出“述情障碍”的临床判断，并以脚注给出该术语的医学定义。三处插入均以“客观”面貌出现，调用医学话语的权威，使书中讨论的痛苦获得进入公共知识体系的通道，个体感受由此被确认为可诊断、可统计、可干预的公共问题。

然而这一确认的代价，是另一种意义上的主体性消失。福柯指出，现代临床医学借助分类、记录与统计的“凝视”，把病人的痛苦转化为可被知识体系处理的客体，主体在被纳入这一体系的同时也被改写。[①] 当吴用在病历上被简化为“支持双相”“偏执可能”的诊断标签，他长信里那些关于文明创伤的复杂表达便被全部滤除。当预警平台以色带和数字呈现九千余名重度抑郁学生，每一个数字背后的生活处境、家庭结构与语言匮乏都被压平为可统计的样本。当花臂少年被命名

①〔法〕米歇尔·福柯：《临床医学的诞生》，刘北成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 年，第 19—21 页。

警平台以色带和数字呈现九千余名重度抑郁学生，每一个数字背后的生活处境、家庭结构与语言匮乏都被压平为可统计的样本。当花臂少年被命名为“述情障碍”患者，他的沉默便从社会结构的产物被部分改写为个体的临床症状。这种删减之所以显形，出自梁鸿有意的叙事安排，病历紧接母子长谈出现，预警数据紧接育才中学那名高一女生自杀的事件出现，“述情障碍”的诊断紧接花臂少年那句“我不知道啊”。每一次制度话语出场，其无法涵盖的具体经验都在前后文中与之并置。耐人寻味的是，连诊断的提出者也参与了这场审视，在与少年的长期相处中，王振逐渐意识到少年并非不能言说，而是不愿袒露内心，“述情障碍”的标签在文本内部被它的使用者亲手松动。由此，插入的作用是双重的，它既如实记录了个体痛苦在当代中国被制度接收、命名与数据化的现实通道，又借并置形成的落差不断提示这一通道的代价，使制度性语言从叙事的权威来源降格为叙事的观察对象。

三种叙述形式的交替使用，使《要有光》在技术层面构成一种异质的文本结构。直接呈现让雅雅的日记、吴用的长信与长城别墅的长谈各自开口，场景重构把丹县的沉默凝结为灯管、药盒与编织玫瑰这样的物象，制度性语言的插入则让病历与预警平台把人压缩成诊断词与数字。三种形式各有其能够照亮的区域，也各有其无法照亮的暗处，它们彼此并立而互不相让，没有被任何一种视角收拢成统一的真相。这种异质结构的伦理意义，不是某一种形式能单独抵达全部真实，而是不同形式之间的裂缝被保留为文本的可见结构。读者在阅读中不断遭遇视角的切换、话语形态的断裂与声音权重的失衡，形式选择由此转化为对叙事权力的反思，叙述者不伪装全知，叙事在何处停下、在何处让渡，都对读者充分可见。这种对叙述形式异质性的保留，与地域维度的并置、主体维度的让渡相互呼应，最终把“有界的自觉”落实在技术工具的层面。

结语

以“叙事半径”为分析概念，从地域、主体与形式三个维度考察《要有光》的写作伦理，地域维度处理的是叙事发生之前的先在边界，梁鸿没有以共情笔法补齐海淀、滨海与丹县之间的结构性落差，而是让三地文本厚度的不均本身成为可见的叙事事实；主体维度进入叙述关系内部，梁鸿在序言中交出自身“海淀式母亲”的位置性，承认叙述者不是透明的观察装置，又在母亲与孩子相互龃龉的叙述之间放弃裁决，让裂缝以其本来的形态在场；形式维度在技术层面完成落实，直接呈现、叙述者介入的场景重构与制度性语言的插入交替出现，使叙事在何处停下、在何处让渡显现于文本表面。三重边界对应三种伦理动作，最终形成一种“有界的自觉”的写作伦理。它改写了心理创伤的归因结构，当写作者拒绝把异质的声音综合为单一版本，创伤便不再能够被锁定于“失职的母亲”或“不成器的孩子”这类具体个人，而是显形于不同叙事半径之间无法重叠的结构性裂缝之中。裂缝本身，正是这个时代青少年心理危机最深层的症候。这一姿态并非没有代价，沉默者的经验始终只能以他者的目光进入文本，并置也可能滑向对沉默地带的审美化凝视。这些张力不因写作者的清醒而消解，反而因被保留而显现，而这恰是“有界的自觉”区别于自我辩解之处。

把《要有光》放回梁鸿的写作脉络，这一伦理姿态的意义会更加清晰。在“梁庄”系列中，梁鸿以返乡者的身份重建她所熟悉的乡土世界，叙述者与对象大体共享同一片生活经验与语言。

而在《要有光》中，书写对象横跨悬殊的阶层与地域，叙述者与部分对象之间的结构距离，已无法依靠返乡式的情感共同体来弥合。正是这种不可弥合，迫使写作伦理从“如何抵达”转向“如何对待无法抵达”。在这个意义上，“有界的自觉”既是“梁庄”系列田野伦理的延续，也是其在更复杂的社会结构面前的深化。《要有光》由此为当代非虚构写作提供了一种面对社会结构鸿沟的诚实范式，真正的书写深度未必在于叙事抵达多远，而往往始于对自身边界的清醒认知与伦理担当。

[本文系湖南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新世纪‘非虚构’写作中的社会影响研究”（项目编号：24YBA13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许永宁：陕西旬邑人，南京大学文学博士，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中国新诗、中国新文学学术史。

黄玉妮：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